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6号文核准，并于2015年6月10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1,85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华英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50万元（发行前）7,400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陈书智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

营业范围：供应链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含限制项目）；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医疗器械生产、

经营（二类、三类），食品流通（含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通过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运用包括管理、金融、信息在内的各种手段和工具，创新性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和工作流在内的供应链改进方案并协助其执行，为客户提供包括供应链方案设计、采购、分销、库存管理、资金结算、通关物流以及信息系统支持等诸多环节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以帮助客户提高其供应链的运作效率并降低其运作成本。目前，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主要服务于电子信息行业和医疗器械行业。

（三）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2009 年 10 月，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70,006,163.78 元为基础，按 1:0.7142228241 的比例折为 5,000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字（2009）第 10-01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28906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96 号”《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464 号《审阅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合计	1,883,355.38	2,235,784.45	1,295,039.89	516,704.16
负债合计	1,838,871.16	2,195,604.26	1,264,541.33	490,418.4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4,484.22	40,180.19	30,524.90	26,261.77
少数股东权益	-	-	-26.35	23.92
股东权益合计	44,484.22	40,180.19	30,498.55	26,285.7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6,868.82	313,257.86	441,397.53	497,657.23
营业利润	5,115.38	12,435.85	5,726.92	5,495.74
利润总额	5,164.99	12,487.52	6,119.21	5,497.60
净利润	4,321.01	10,797.11	5,047.02	4,64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1.01	10,774.33	5,097.29	4,66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731.99	4,763.84	4,658.87
少数股东损益	-	22.78	-50.27	-14.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季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20	3,568.34	5,012.89	-5,65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8	-85.31	-289.74	-4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2.17	-39,472.91	47,410.83	2,540.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93.16	-36,088.82	52,101.12	-3,187.7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04	1.09	1.05
速动比率	1.03	1.08	1.0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8.39%	97.92%	95.55%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5	8.11	9.72
存货周转率	69.91	139.85	106.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3,765.24	25,541.65	16,786.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0	1.32	1.4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4	0.90	-1.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6.50	0.39	-0.57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8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7,400 万股。

1、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量为 277,50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量为 406,978.2 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549.97054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T+1 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8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66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 1500 倍；网上有效

申购倍数为 244.43135 倍，中签率为 0.4091128223%。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网下发行公募社保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121.0508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65.43%，配售比例为 0.06946%；年金保险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37.0032 万股，占本次的 20.00%，配售比例为 0.06945%；其他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26.946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14.57%，配售比例为 0.05395%。

本次发行不存在余股。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完成。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8.49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1）14.7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9.6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募集资金总额：52,706.50 万元。

4、募集资金净额：45,995.8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568 号”《验资报告》。

5、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1.65 元（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6、发行后每股收益：1.4503 元/股（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5年12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邹勇还承诺：在前述承诺禁售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5年12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书智、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云、赵野、何帆、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邹勇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

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但减持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
- （二）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4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 1,85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 （四）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

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其他中介机构需协助本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钟敏、王韬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联系电话：（0755）82799094

传真：（0755）8276422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担任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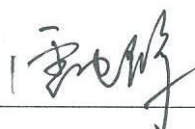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钟 敏


王 韬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雷建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